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中心校、市直各学校：

根据我市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制定《汝州市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现将《汝州市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在实施对辖区内各类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行政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谁主管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检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随机检查项目与相关科室业务对口为原则，相关业务科室即为对口随机检查项目的牵头科室。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年初制定计划→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施检查行为→上报检查情况，4个步骤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以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每年制定当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体、

对象、内容、方式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摇号抽取检查对象，并将抽取结果通知业务科室，督促其按确定的抽查对象开展检查工作。

第七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从单位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根据属地监管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教育体育行政等部门对全市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应当严格依照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相应检查内容对监管主体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相关检查记录表，并由监管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第九条 对抽查结果的后续处置应包括下列三种情况：

(一)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二) 对抽查结果应予立案查处的，要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的程序进行。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 按照“谁登记、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抽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一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业务科室对抽查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